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50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鍾家峻

被告 黃鈺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15%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3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9日下午7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沿沿海五路由北往南方向欲通過該路口，適有由訴外人陳炳全駕駛之車牌號碼ACV-2699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屏東縣東港鎮水源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沿海五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欲通過該路口時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前車頭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被告行經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減速慢行及依照路面上所繪的「停」之

01 標誌先暫停在進入路口前之停止線，並注意該路口之往來人
02 車動態而起步小心通過，其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及停車，因
03 而肇生系爭事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4 (二)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
05 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8,888元（含零件41,788元、
06 工資37,100元），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
07 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
08 償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
09 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10 原告78,8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1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小孩是車禍的被害拖行者，被告與小孩的
13 傷勢尚未復原還需追蹤治療，陳炳全衝撞我們，系爭事故被
14 告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情，有行車執照及駕照影本、估價單、
17 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18 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9 現場圖、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在卷可考（潮小卷第15-39
20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系爭事故之
21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（潮小卷第45-73頁），且為被
22 告所未爭執，是此部分，堪信為真實。

23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5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26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27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駕駛人駕駛汽
28 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
29 備；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道路交
30 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
31 規則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

01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
02 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
03 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
0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：

- 05 1.於另案即被告向陳炳全就系爭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之本院113
06 年度潮簡字第362號事件中，本院依職權勘驗系爭路口之監
07 視器畫面（潮簡卷第270頁），其勘驗結果略以：（以下均
08 為左上角監視器顯示時間）19:18:25被告騎乘被告車輛出現
09 於畫面。19:18:26被告騎乘被告車輛至系爭路口，肉眼可見
10 有減速，但無停止於路口觀察來車。19:18:27-19:18:28被
11 告車輛煞車燈斷斷續續閃亮，同時未見系爭車輛煞車燈閃亮
12 及減速。19:18:28兩車發生碰撞等情。
- 13 2.依前開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騎乘被告車輛至劃有「停」之標
14 誌之系爭路口時，雖有減速，卻未達可隨時停車之狀態，亦
15 無停止於路口處觀察來車後再開，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
16 生應有過失。被告雖辯稱陳炳全衝撞我們等語，然此僅涉及
17 與有過失（詳下述），無得脫免被告過失責任。又系爭車輛
18 為原告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
19 費用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為證
20 （潮小卷第17-25頁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原告於賠
21 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，洵屬有據。
- 22 3.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
23 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客車，於
24 102年1月間出廠之節，有前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。迄系
25 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9日，明顯已逾依據行政院頒佈之
26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非運
27 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。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
28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
29 本原額之10分之9。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
30 0分之9甚多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
31 額之10分之1計算，即為4,179元（計算式：41,788元 \square 1/10

01 ≐4,1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
02 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41,279元（即零件4,179元+工資37,10
03 0元=41,279元）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要屬無據。

04 (三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5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規定之。經查，被
06 告雖有前述之過失，然依勘驗結果可知，陳炳全亦未減速慢
07 行至可隨時停車之狀態，且未依「停」標字之指示停車再
08 開，是陳炳全亦有過失甚明，原告對此亦不爭執（潮小卷第
09 108頁）。是本院審酌被告有為減速之行為，反觀陳炳全則
10 未減速，是陳炳全過失樣態更甚，復審酌陳炳全與被告之應
11 變可能性、原因力強弱等節，認被告應負擔30%之過失責
12 任，陳炳全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較屬適當。原告代位行
13 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承擔其與有過失。從而，原告得代
14 位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減為12,384元（計算式：41,279元
15 $\times 30\% \div 12,384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6 四、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17 翌日起，即自114年8月6日起（潮小卷第79頁），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
19 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
21 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23 回。

24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26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3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8 書記官 薛雅云